

关于 2020 年市本级预算 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及 市总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1 年 3 月 7 日在新乐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新乐市财政局局长 刘英

各位代表：

受市政府委托，现将 2020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市本级预算及市总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市政协委员和列席会议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20 年市本级预算和市总预算执行情况

2020 年面对新冠疫情、百年变局和减税降费等给财政运行带来的巨大压力，全市上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和市人大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中央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石家庄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在新乐市委的坚强领导下，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决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全市预算执行情况总体较好，顺利完成六届四次人大会议确定的预算任务。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全部财政收入完成 166529 万元，增长 12.57%。其中全市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10931 万元，中央分享收入 42587 万元，省分享收入 13011 万元。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10931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0%，增长 8.9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56731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4200 万元，分别占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重的 51.14%、48.86%。

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55738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9.96%。

2.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9858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103.97%，增长 5.45 %。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3565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54200 万元，分别占比 39.68%、60.32%。

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级补助 188915 万元、乡级上解 8787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 2028 万元和地方政府债券 36600 万元，以及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508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26574 万元，减上解支出-1847 万元、补助乡级支出 7258 万元和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万元，债务还本 10613 万元，市本级收入总计 338215 万元。市本级全年支出预算调整为 336194 万元，实际支出 336194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增长 8.85%。收支相抵，市本级结转下年支出 2021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 10038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 9400 万

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收入 46000 万元、上年结余 563 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总计完成 156346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125432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0%，政府专项债券还本支出 3800 万元，调出基金到一般预算 2657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540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83991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103.61%；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77669 万元，占调整预算的 96.37%。

（四）地方政府债券使用情况

省代发我市地方政府债券 82600 万元。其中，再融资债券 9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新增债券 73100 万元。

（五）落实市人大及其人大常委会有关决议情况

一年来，在市委的正确领导和市人大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财政部门全力以赴控疫情、促发展、惠民生、防风险，精准助力“六稳六保”，持续增进“人民幸福”，夯实基础，强化“财政治理”，各项工作取得积极成效。

——切实发挥财政职能作用，着力支持打赢疫情防控战。面对突发新冠疫情，财政部门坚持把人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第一位，将支持疫情防控作为最紧要、最紧迫的工作来抓，通过调整预算、压减一般性支出、盘活存量、争取上级专项转移支付等方式，千方百计筹措资金2684万元，为开展疫情防控工作提供

了坚实财力保障。开通资金拨付和政府采购绿色通道，认真落实提高疫情防治人员待遇、保障疫情防控物资供应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努力让政策和资金“跑”在疫情前面。在落实疫情防控常态化要求的同时，聚焦补齐公共卫生领域短板，着力支持加快公共卫生应急体系建设，全年卫生健康支出41950万元。坚持资金保障与资金监管并重，依法依规加强疫情防控资金跟踪监督，切实发挥财政资金效益。

——**推动减税降费政策落实，着力支持保市场主体。**财税部门把落实更大规模减税降费作为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的头等大事，重点聚焦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市，减轻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困难行业企业税费负担，全市新增减税降费 13601 万元，其中：减税 7597 万元，降费 6004 万元。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和职工医保单位缴费，减少企业社保缴费 5975 万元。

——**积极主动拓宽筹资渠道，精准施策助力高质量发展。**一是积极争取资金支持。认真落实“问计省直、争取支持”工作，主动作为、扎实推进，加大跑办力度，努力争取上级对我市经济发展的支持，2020 年争取上级转移支付共计 172999 万元，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152122 万元，县级财力奖补资金 25261 万元，特别国债 8641 万元。二是科学用好债券资金。结合全市重点项目发展战略，全年争取新增债券 73100 万元（一般债券 27100 万元、专项债券 46000 万元），保障了西瓜小镇、农村生活水源江水置换、伏羲小镇、沙河（木刀沟）修复工程、四馆一中心等 34 个项目建

设顺利推进，完善了城乡功能，极大扩充了城乡发展承载力。三是着力推动城市发展。不断提升城市品位，保障鲜虞街提升改造、城市雕塑、夜景亮化等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投入资金 15196 万元，助力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省级文明城市、省级洁净城市，为顺利入围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提供财力支撑。

——持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着力保障改善民生。始终坚持人民至上、民生为本理念。2020 年全市民生支出 30202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到 87.9%，增长 2.9%。一是兜牢“三保”政策底线。加大工资发放、机关运转和民生政策“三保”力度，2020 年投入 83762 万元，保证了全市公教人员工资足额发放，并在全市率先发放了物业补贴资金 2933 万元。二是助推教育均衡发展。全市教育支出 66722 万元，顺利推进中小学校舍新改扩建和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工程，足额拨付“两免一补”资金，落实各项学生资助资金，促进教育事业的发展。三是提升基本民生保障水平。全市离退休费支出 41773 万元，保障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就业支出 2015 万元，落实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城乡低保资金支出 3169 万元，保障了 242 名城镇低保对象和 10272 名农村低保对象生活保障金的发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74 元，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 550 元。四是扶持“三农”精准有力。坚持把农业农村发展作为支出重点领域给予优先保障，助力脱贫攻坚圆满收官。围绕改善农村生产生活的环境，统筹整合资金 1647 万元，主要用于支持农村厕所改造；围绕促进农民

增收，发放农机购置补贴资金 1150 万元，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 3497 万元，扎实推动各项农业补贴政策落地落实。

——**不断强化政策资金保障，着力支持打好三大攻坚战。**一是防范化解财政风险。严格落实政府债务风险化解规划和政府隐性债务化解方案，完善用好政府隐性债务常态化监控机制，稳妥化解隐性债务存量、坚决遏制增量。全年累计偿还债务本息 23071 万元，其中：偿还本金 14413 万元，偿还利息 8658 万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得到有效防范。二是大力支持脱贫攻坚。落实和完善精准扶贫举措，围绕补齐“两不愁三保障”突出短板，强化脱贫攻坚投入保障。投入扶贫专项资金 2881 万元，同比增长 12.89%，助力改善贫困户基本生产生活条件，支持贫困户产业发展。深入推进涉农资金整合，实行扶贫项目全过程绩效管理；深化消费扶贫行动，已激活采购人账户 92 个，年度农副产品采购总额 210 万元，预留采购总额 6 万元，已完成交易总额 12 万元，增强了贫困地区自我发展能力。三是积极支持污染防治。将污染防治攻坚作为重点保障和优先支出领域，支持打好大气、水、土壤等污染防治标志性重大战役。拨付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共计 15000 万元，全面落实冬季清洁取暖财政补贴政策，支持“双代”工程实施项目等工作；拨付资金 1082 万元，重点用于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提升压采地下水能力。

——**坚持深化财税体制改革，着力强化财政监督管理。**面对新冠疫情给财政带来的冲击，不断强化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进

一步完善制度体系，创新监管机制“全覆盖”确保“零疏漏”。一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框架，制定事前评估、转移支付等绩效管理办法，确保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金利用效率。加大重点项目评价力度，提高预算管理水平和政策实施效果。加强绩效目标管理，组织对“双代”、新增地方债券、专项扶贫3个领域专项资金开展重点评价，涉及资金45919万元。二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坚决防止年底“突击花钱”。通过压一般、调结构、盘存量，全市“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0%，统筹盘活存量资金12545万元，全部用于疫情防控和民生兜底等重点支出。三是完善财政投资评审机制。充分发挥财政投资评审节支作用，2020年，完成评审项目共计379个，为财政节省资金8156万元。其中预算控价评审送审金额为108115万元，审定金额100926万元，审减金额7189万元，审减率为6.65%；结算送审金额为42028万元，审定金额41061万元，审减金额967万元，审减率为2.3%。四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不断探索“精细化”采购监管新模式，全市完成政府采购项目备案301笔，采购金额137637.3万元，节约资金约1364.5万元。五是严格落实直达资金管理新机制。建立健全直达资金管理工作制度，及时做好抗疫特别国债等财政直达资金分配下达工作，加强直达资金执行预警监控，确保资金直接惠企利民。

各位代表，2020年是“十三五”规划收官之年。回顾过去的五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的深刻变化，以及我市结构调整、生态治理和脱贫攻坚的硬任务，全市各级财政部门沉着应对、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推动财政事业取得了长足发展。**五年间，财政实力大幅提升。**2020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比“十二五”末的2015年增加49120万元，年均增速达到了12.4%；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量比2015年增加173732万元，年均增长14.5%。**五年间，调控作用发挥充分。**完成“营改增”改革，扎实推进环境保护税、资源税改革落地，不折不扣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切实为企业减轻负担，全市累计减税降费35201万元；助推产业转型升级，发挥财政资金引导和撬动作用，市级财政统筹整合资金14754万元，大力支持园区经济和“2+2”现代产业发展。**五年间，民生福祉持续改善。**优化支出结构，资金向民生领域倾斜。全市民生支出从2015年的187198万元，增加到2020年的302028万元，年均增长12.3%。社保水平稳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由2015年每人每月75元提高到2020年113元；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并轨，由2015年每人380元提高到2020年550元；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由2015年每人40元提高到2020年74元；城乡低保标准分别由2015年每人每月420元、每人每年3400元提高到2020年每人每月766元、每人每年5760元。累计投入扶贫资金8230万元，年均增长86.62%，助推脱贫攻坚任务圆满完成。**五年间，财政改革不断深化。**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全面编制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社

会保险基金预算等“四本预算”，政府所有收支活动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完善绩效指标标准体系，扎实开展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初步建立了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推进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改革，严格落实了教育、卫生健康、科技、交通运输、公共文化等多个分领域改革方案。

在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我市预算执行和财政工作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仍处于紧平衡状态，基层财政运行比较困难，“三保”压力仍然较大；预算执行基础工作尚不够扎实，支出进度较慢，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还需进一步提升；一些单位绩效意识不强，财务管理较为粗放，预算绩效刚性约束作用尚未有效发挥；地方政府债务负担较重，偿债压力较大。我们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在今后的工作中采取有力措施加以解决。

二、2021年市本级预算和市总预算安排情况

2021是“十四五”开局之年，做好预算编制和财政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和市政府部署要求，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落实提质增效的积极财政政策，扎实推进财税改革，着力化解财政风险，保持适度支

出强度，增强财政政策可持续性，确保“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

基于上述指导思想，同时充分考虑到年初突发新冠疫情对财政收支造成的影响。今年的预算编制遵循了“厉行节约、防范风险、统筹整合、依法理财、讲求绩效、科学精细”的原则。一是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坚持厉行节约，勤俭办一切事业，除疫情防控、“三保”支出以及落实中央、省和市重大政策等必保支出外，其他支出原则上只减不增，一般公用经费一律压减 10%。严格执行《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着力推进依法理财，强化预算约束，严控预算追加事项。二是加强资金统筹整合。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以及上级提前下达转移支付和存量资金进行统筹使用，着力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率，集中财力支持重大战略、重大政策、重大改革的实施。同时把预算收支全部纳入绩效管理，新增重大政策和项目均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科学设定绩效目标。三是切实防范政府债务风险。进一步加强政府债务管理，将政府债务收支全部纳入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使用地方债券资金，认真落实债务风险化解年度任务，坚决遏制政府隐性债务增量，确保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18700 万元，增长 7%（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97229 万元；乡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471 万元）。

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34250 万元（返

还性收入 1591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1345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4878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5090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1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2021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6100 万元，收入总计 312009 万元。

支出预算安排 30703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长 10.30%。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加上上解支出-1847 万元、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6824 万元（含拟使用再融资债券还本支出 6100 万元），支出总计 312009 万元，收支安排是平衡的。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1 年，收入预算安排 102000 万元，增长 1.61%；加上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144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540 万元，收入总计 102684 万元。支出预算安排 49227 万元，加上调出资金 50907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2550 万元，支出总计 102684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47936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7.76%。支出预算安排 4424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长 6.20%。

（四）市本级重点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1. 聚焦打赢疫情歼灭战。调整优化支出结构，截至目前，筹措资金 7178 万元，确保疫情防控工作有效有序开展。资金主要用于全员核酸检测、隔离点建设、隔离点改造和运行保障、防疫设备和物资购置、市级公立医院补助以及援助人员和本地医护人员保

障等。

2.聚焦保障民生事业发展。安排社会事业支出 158750 万元，落实市委市政府为民办实事项目资金筹措工作。其中，安排专项扶贫资金 2079 万元，用于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安排教育支出 73029 万元，用于推进教育强市建设。安排卫生健康支出 22977 万元，用于落实医保政策、公立医院改革，以及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1 万元，主要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落实扶持就业创业、城乡低保、优待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困难群众救助等政策。安排住房保障支出 7771 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老旧小区改造等支出。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 万元，用于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安排公共安全支出 15024 万元，支持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科技强警、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及提升社会治理能力等。

3.聚焦创新高质量发展。安排科技创新资金 3082 万元，着力保障科技创新、技术改造等重点事项和重点领域。开展招商引资，重点围绕“2+2”现代产业招引高质量项目，促进县域经济转型升级。

4.聚焦新乐城市品质提升。安排基础设施建设、城市运行维护等支出 44742 万元，统筹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加快伏羲上古文旅小镇、东方艺术小镇等特色小镇建设和市委党校等项目建设，打造城市特色风貌。

5.聚焦持续改善生态环境。统筹安排节能环保支出 13870 万

元，持续推进环境治理，落实冬季清洁取暖和洁净型煤取暖补贴，推动双代工程实施，创造美好人居环境。

6.聚焦助力乡村振兴。统筹安排农林水支出 33692 万元，聚焦农村改厕和农村公路建设，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行动。优化农业产业财政扶持方式，支持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

三、确保完成 2021 年预算任务的主要措施

2021 年，我们将全面落实中央、省和市各项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预算法》和市人大有关决议，自觉强化“以政领财、以财辅政”意识，坚持积极的财政政策要更加积极有为，以一刻不放松的劲头，全力推进各项重点工作，推动全市高质量财政建设再上新台阶，为夺取常态化疫情防控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贡献财政力量。

（一）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管理。依法依规抓好收入组织，落实征管责任，强化财税部门联动，及时做好收入分析和预测，加强对重点税源、重点行业和重点地区的监控，做到依法征收、应收尽收。管好用好直达资金，加快资金拨付使用，兑现相关补贴政策，直接惠企利民。加强政府债券、抗疫特别国债资金和项目对接，尽快形成实物工作量，真正将资金花出效益来。继续树牢过紧日子思想，坚持精打细算，优先保障基层落实“六稳”“六保”支出需要。坚持勤俭节约、量入为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坚决杜绝铺张浪费、搞面子工程。

（二）积极落实提质增效财政政策。坚持巩固和拓展减税降

费成效，开展疫情防控、复工复产财税政策落实和资金使用专项检查，助力企业渡过难关、加快发展。深化财政“放管服”改革，切实优化营商环境，着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压实“三保”责任，用好抗疫特别国债、专项债和转移支付资金，合理统筹可用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格隐性债务管理，规范政府债务管理和债券资金使用，确保完成年度化解债务规划任务。

（三）进一步深化财政改革。认真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要求，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大预算绩效管理各项制度落实力度，提升绩效目标质量，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评价工作，推动改革落地，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加快分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优化改革方案制定，有条不紊完成各项税制改革。加快推进政府采购透明度改革，建设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各位代表，做好 2021 年财政工作，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继续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和市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市人大的监督，认真听取市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攻坚克难、奋发有为，与时俱进、振兴财政，扎实做好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以优异成绩迎接中国共产党成立 100 周年！

新乐市 2020 年全市总预算和
市本级预算执行情况表

表 1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62300	56731	91.06	-0.73
增值税	21211	17863	84.22	-1.89
企业所得税	2436	4680	192.12	80.42
个人所得税	804	1463	181.97	108.11
资源税	167	67	40.12	-4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94	3745	98.71	26.65
房产税	2047	2587	126.38	50.93
印花税		895		23.62
城镇土地使用税	5419	4880	90.05	3.35
土地增值税	6204	4603	74.19	9.49
车船税	2878	3684	128.01	-12.93
耕地占用税	8213	4868	59.27	-55.21
契税	7933	7275	91.71	22.62
环保税		121		-22.93
其他税收收入	1194		0	-100.00
二、非税收入	48600	54200	111.52	21.36
专项收入	4280	4658	108.83	18.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54	1508	64.06	-30.86
罚没收入	18795	4294	22.85	-37.04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000		1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72	5361	216.87	136.3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436	27244	366.38	57.49
捐赠收入		5		100
其他收入	13263	10130	76.38	-16.74
合 计	110900	110931	100.03	8.96

表 2

2020 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同比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566	32566	100	39.19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21	11821	100	-5.09
五、教育支出	69853	69853	100	5.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2702	2702	100	-8.2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	1853	100	-1.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703	42703	100	9.6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 支出	41950	41950	100	6.7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778	34778	100	13.36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6482	46482	100	11.69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626	42626	100	1.3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286	7286	100	2.0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2	1122	100	-27.6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6	1176	100	43.94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2	2872	100	-44.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94	4694	100	33.8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5	1705	100	257.4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1349	1349	100	22.52
二十二、其他支出	4133	4133	100	287.71
二十三、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027	4027	100	27.92
二十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100	-11.11
合 计	355738	355738	100	9.96

表 3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收入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5403	77.19	-21.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105	88616	157.95	99.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00	4923	189.35	94.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376	188.00	162.94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866	123.71	27.5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	199	22.11	-75.76
合 计	67505	100383	148.70	80.75

表 4

2020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同比增长 (%)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2	2	100	
城乡社区事务	67756	67756	100	20.24
农林水事务	46701	46701	100	
资源勘探电力等事务				
其他支出	46701	46701	100	9129.45
债务付息支出	2283	2283	100	46.44
债务发行费支出	50	50	100	212.5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641	8641	100	
合 计	125432	125432	100	114.66

表 5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一、税收收入	37828	35658	94.26	-12.06
增值税	9386	8814	93.91	-36.64
企业所得税	1628	3974	244.10	89.42
个人所得税	550	816	148.36	38.78
资源税	148	60	40.54	-5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13	2335	96.77	26.42
房产税	1733	1438	82.98	-3.03
印花税		365	70.19	8.96
城镇土地使用税	3098	2833	91.45	0.32
土地增值税	6074	4591	75.58	11.92
车船税	51	118	231.37	136.00
耕地占用税	4249	3184	74.94	-58.20
契税	7778	7070	90.90	30.03
环保税		60	30.00	-54.89
二、非税收入	48600	54200	111.52	21.36
专项收入	4280	4658	108.83	18.61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354	1508	64.06	-30.86
罚没收入	18795	4294	22.85	-37.04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472	5361	216.87	136.38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 使用收入	7436	27244	366.38	57.49
其他收入	13263	10130	76.38	-16.74
合 计	86428	89858	103.97	5.45

表 6

2020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调整预算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同比增长 (%)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2424	22424	100	38.81
二、外交支出	0	0		
三、国防支出	0	0		
四、公共安全支出	11821	11821	100	-5.09
五、教育支出	69853	69853	100	5.50
六、科学技术支出	1751	1751	100	-16.86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1853	1853	100	-1.8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2089	42089	100	9.94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1743	41743	100	6.92
十、节能环保支出	34037	34037	100	11.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5383	45383	100	9.35
十二、农林水支出	37248	37248	100	0.37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7286	7286	100	2.02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122	1122	100	-27.6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176	1176	100	43.94
十六、金融支出	0	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	0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2872	2872	100	-44.27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282	4282	100	43.2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1705	1705	100	257.44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349	1349	100	22.52
二十一、其他支出	4133	4133	100	287.71
二十二、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4027	4027	100	27.92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40	40	100	-11.11
合 计	336194	336194	100	8.85

表 7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年初预算 (%)	比上年增长 (%)
新型墙体材料基金收入				
城镇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7000	5403	77.19	-21.89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56105	88616	157.95	99.37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2600	4923	189.35	94.66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376	188.00	162.94
污水处理费收入	700	866	123.71	27.54
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900	199	22.11	-75.76
合 计	67505	100383	148.70	80.75

表 8

2020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调整预算数	实际完成数	占调整预算 (%)	同比增长 (%)
文化体育与传媒				
社会保障和就业	2	2	100	
城乡社区事务	67756	67756	100	20.24
农林水事务	46701	46701	100	
资源勘探电力等事务				
其他支出	46701	46701	100	9129.45
债务付息支出	2283	2283	100	46.44
债务发行费支出	50	50	100	212.50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8641	8641	100	
合 计	125432	125432	100	114.66

表 9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完成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利息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转移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456.24
1.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3058.95
2.利息收入	262.34
三、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生育保险费收入	
2.利息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35801.82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208.93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524.21
当年收入合计	83991.20
上年结余	53585.31

表 10

2020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0 年预算完成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基本养老金	
2.丧葬抚恤补助	
3.转移支出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1787.82
1.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7106.11
2.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681.71
三、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37892.48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212.49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7776.65
当年支出合计	77669.44
年终结余	59907.07

新乐市 2021 年全市总预算和
市本级预算安排情况表

表 1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60000
增值税	22266
企业所得税	3079
个人所得税	1163
资源税	66
城市维护建设税	3715
房产税	2288
印花稅	905
城镇土地使用税	4966
土地增值税	4803
车船税	3233
耕地占用税	6020
契稅	7375
环境保护税	121
二、非税收入	58700
专项收入	4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
罚没收入	43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0
其他收入	10100
合 计	118700

表 2

2021 年全市一般公共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407
三、国防支出	21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24
五、教育支出	730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081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977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7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369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24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7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4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
二十一、预备费	3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69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60
支出合计	307032
债务还本支出	6824
上解支出	-1847
合计	312009

表 3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合 计	102000

表 4

2021 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四、城乡社区支出	4568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22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
八、其他支出	14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
九、债务付息支出	333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合 计	49,227
债务还本支出	2550
调出资金	50907
合 计	102684

表 5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税收收入	38529
增值税	13046
企业所得税	2373
个人所得税	517
资源税	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2335
房产税	1538
印花税	365
城镇土地使用税	2933
土地增值税	4792
车船税	58
耕地占用税	3283
契税	7170
环境保护税	60
二、非税收入	58700
专项收入	4700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1500
罚没收入	4300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900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880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5400
其他收入	10100
合 计	97229

表 6

2021 年市本级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8450
三、国防支出	214
四、公共安全支出	15024
五、教育支出	7302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082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78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194
九、卫生健康支出	22572
十、节能环保支出	1387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4742
十二、农林水支出	29114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3247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1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603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618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09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3948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070
二十一、预备费	3000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4695
二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51
二十四、其他支出	2560
支出合计	290528
债务还本支出	6824
上解支出	-1847
合计	295505

表 7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5000
二、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400
三、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90000
四、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500
五、污水处理费收入	900
六、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200
合 计	102000

表 8

2021 年市本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1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2
四、城乡社区支出	4568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90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5000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4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83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900
八、其他支出	141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
九、债务付息支出	3330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70
支出合计	49,227
债务还本支出	2550
调出资金	50907
合计	102684

表 9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2.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补贴收入	
3.利息收入	
4.上级补助收入	
5.转移收入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13576.98
1.基本医疗保险费收入	13329.75
2.利息收入	247.23
三、生育保险基金收入	
1.生育保险费收入	
2.利息收入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入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5128.74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19230.19
当年收入合计	47935.91
上年结余	46989.11

表 10

2021 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支出预算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2021 年预算
一、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基本养老金	
2.丧葬抚恤补助	
3.转移支出	
二、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12468.70
1.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	7475.59
2.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4993.11
三、生育保险基金支出	
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出	
五、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10793.85
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出	20980.67
当年支出合计	44243.22
年终结余	50681.80

